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401362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4GA01932_1_171626209907.ti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104年6月11日本院第3452次會議院長提示第1項1份，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104/06/17
18:08:16

裝

訂

線